

中国皮革协会科技成果应用奖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皮革行业“十四五”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强化科技创新、绿色发展对皮革行业的支撑引领作用，奖励在皮革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或个人，调动广大皮革行业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第九次会员代表大会暨九届一次理事扩大会通过的《关于设立中国皮革协会科技成果应用奖的议案》，由中国皮革协会（以下简称“中皮协”）设立“中国皮革协会科技成果应用奖”（以下简称“科技成果应用奖”）。为了保证奖励工作规范进行，根据《中国皮革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注重皮革行业科学技术成果转化，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第三条 维护科技成果应用奖的严肃性，科技成果应用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干涉。

第四条 中皮协负责科技成果应用奖的相关办法制定和评审活动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科技成果应用奖的组织设置

第五条 中皮协负责该项评选活动的组织工作；各地方皮革协会商会负责本行政辖区内对申报项目的推荐，若申报单位所在省、市、县及乡镇皆无皮革协会商会，可通过主要申报单位所属的中皮协相对应的专业委员会推荐。中皮协负责聘请专家组成评审委，依照本办法负责科技成果应用奖的评审和监督工作。

第三章 科技成果应用奖的设置

第六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授予下列个人或组织：

热爱祖国，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在皮革行业科学技术成果推广应用中，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推动科学技术成果的产业化和市场化，促进行业技术发展或结构优化，完成具有国内外领先水平的材料、工艺、环保、设备或集成等技术开发，并在行业内推广应用，创造出较大的社会或经济效益的；在质量标准、科学技术信息、企业管理、检测计量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行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中取得的成果，并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创造出较大社会或经济效益的。

第七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共三个等级，奖项允许空缺。

第四章 科技成果应用奖的评审和授予

第八条 科技成果应用奖原则上每两年评审一次。

第九条 各地方皮革协会商会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填写形式审查表，并加盖公章后报送中皮协。通过中皮协专业委员会推

荐申报的项目由各专业委员会负责形式审查。中皮协对申报项目汇总后统一征求主要申报单位所在省皮革协会或商会意见。评审专家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评审委将奖项等级建议报中皮协。经中皮协理事长办公会批准，公示 15 天后若无异议，正式公布。

第十条 由中皮协统一颁发获奖证书。

第五章 罚 则

第十一条 剽窃、侵犯他人科学技术成果或其他知识产权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技成果应用奖的，按相关程序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并予以公示。

第十二条 评选工作实行科研诚信审核制度。中皮协负责建立评审专家、候选者的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第十三条 参与科技成果应用奖评审活动以及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或以任何方式泄露、窃取技术秘密和科学技术成果的，将由中皮协严肃处理并予以公示。情节严重的交送国家法律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禁止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可能影响评审公平、公正的活动。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中皮协制订并负责解释，如与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相悖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